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施勝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高雄大學間再審事件(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50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年邁、失業、身體健康違和，所有可拍賣財產全經強制執行畢盡，又須照料身心障礙之女，生活確十分困難，實無力再支出訴訟費用與聘請律師代理訴訟，聲請人已依法提出由方惠梅出具之保證書，同意於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時願代繳暫免之費用，並檢附相關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惟經核聲請人所提資料，均不足以說明

01 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用，
02 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之事實。而聲請人
03 提出方惠梅出具之保證書所檢附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係
04 影本而非正本，且依該影本，權狀核發時間均為民國93年，
05 距今達20餘年，並非最新資訊，難以作為該不動產所有權實
06 際狀態之憑據，亦難遽以認定方惠梅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
07 力之人，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無法代替聲
08 請人就無資力之釋明。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09 基金會查詢結果，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
10 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115年4月27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9
11 85號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
12 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
13 請，自無從准許，均應予駁回。

1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9 法官 鍾 啟 煒

20 法官 陳 文 燦

21 法官 羅 月 君

22 法官 王 俊 雄

2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張 玉 純